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表决，均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并征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陈蕾女士、李圣军先生、费妙奇女士、沈祺超先生、徐学根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征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推荐杨红军先生、沈梦晖先生、徐飞燕女士及时宇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沈梦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沈梦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三位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查询，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中李圣军、费妙奇、沈祺超、徐学根、陈晖各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35,250股(尚未解除限制)，其余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全部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178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十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一致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前期调查研究、参加会议决策的情形越来越多，同时考虑近年来物价上涨的因素，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10万元/年，提高至税前15万元/年，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税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实践管理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沈祺超：男，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律师资格证。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8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晖：男，199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历任桐昆股份投资管理部科员、嘉通项目总指挥助理、恒邦厂区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兼恒阳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晖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侄。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东华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入职武汉纺织大学工作，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梦晖：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沈梦晖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徐飞燕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时宇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信访工作专家，浙江省刑事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专业辩护团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3.02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
3.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非表决事项：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01、3.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3.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3.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3.02	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3.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2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唐山分行”)于2025年6月8日在河北省唐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盾石建筑”)在华夏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2026年3月2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2026年4月23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至本公告日，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72.23%	15,000	5,000	35.86%	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	60.04%	5,000	0	11.95%	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44%	0	0	0	否

经2026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4月22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7.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4.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2.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2026年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担保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0.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0.5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

2.本次担保进展涉及的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678.85	70,714.40	-	70,657.20	无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24,964.45	123,531.54	3,314.91	2,667.02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40.38	65,032.84	-	64,975.64	无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25,007.54	22,246.83	66.46	43.10	--

3.盾石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债务人：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担保总额为2亿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华夏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同方工业信息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信息”，现已更名为华腾清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4%股权。同时，公司董事张峻峰先生本次受让工业信息2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刘佳丽女士本次受让工业信息36%股权。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后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张峻峰先生、刘佳丽女士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了工业信息部分股权，以上相关方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 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9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30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过户当日总股本的2.00%，过户价格为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2,014,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4,700,500股。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6,580,700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6月11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20,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5340065号)，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8,174.04万元，相比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214,498.78万元增长率为57.66%，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指定邬凯丞、庄庄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督导职责。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庄庄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瀚宇接替庄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陈瀚宇。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庄庄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简历

陈瀚宇，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虹公司IPO、灿芯股份IPO、广钢气体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